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

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128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10月23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恒逸石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逸石化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逸石化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逸石化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 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编制基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2,0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1,989,0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 2,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757,358.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报告。

三、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200,000.00
	合 计	636,000.00	20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4,606,157,244.19 元，扣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756,0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850,157,244.19 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合计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五、已支付发行费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80,000.00 元（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380,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含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943,396.23 元（不含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